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王应虎、王辉、王涛、陈健、赵守国、雷华锋、宁连珠；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朱小卫、阎建明、芦丽娜；高级管理人员赵强、金涛；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胜利、朱若甫、程永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成稽调查通字 16033 号-16036 号、16038 号-16047 号、16054 号）。调查通知书称：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。

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胜利拒绝签收调查通知书，他认为：因为对调查的有关事项不知情，所以认为自己对信息披露不应承担责任，因此拒绝接受、签收调查通知书，但表示将积极配合调查。证监会调查人员及本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2016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（编号：成稽调查通字 16032 号），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也将督促公司第八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